

## 案件十

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20年6月9日	<a href="#">第19(3)及19(6)条</a>	总数： 10项控罪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没有遵照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附表1第2部第22(1)条下表第3(a)细项的规定，在售楼说明书列出发展项目第1B座11楼F单位浴室门配件的资料。</li></ul>	罚款8万元